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趙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無意在僱傭合約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後續約，並將於僱傭合約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 謝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7日起生效；
3. 付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7日起生效；
4. 蔡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8日起生效；
5.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8日起生效；及
6. 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2月14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通知董事會，其無意在僱傭合約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後續約，並將於僱傭合約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趙先生亦確認，其決定不續約乃基於家庭及個人原因。趙先生在致本公司的信函中表示，其承諾會確保領導層的順利交接，該通知是第一步。

此外，謝先生及付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7日起生效。

趙先生、謝先生及付女士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15日，其已接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議決委任(1)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8日起生效；(2)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8日起生效；及(3)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吉先生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

蔡女士、李先生及吉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女士

蔡方方女士，52歲，自2014年7月起擔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加入平安集團，現任平安集團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蔡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後擔任平安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平安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兼企劃部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擔任平安集團副首席人力資源官，於2015年3月至2023年4月出任平安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在加入平安集團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認證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蔡女士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蔡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6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當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當前公司章程，蔡女士將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蔡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蔡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於1,605,643股平安保險A股（包括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蔡女士的815,519股平安保險A股）及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蔡女士的494,530股平安保險H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蔡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蔡女士亦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蔡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先生

李佩鋒先生，52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曾於平安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擔任平安集團資金部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擔任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於2006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平安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1998年8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6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當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當前公司章程，李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李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平安保險28,795股A股（其中包括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李先生的24,795股平安保險A股），以及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李先生的9,299股平安保險H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亦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李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吉先生

吉翔先生，43歲，在零售信貸、風險管理和投資管理等領域具有近20年跨行業工作經驗。吉先生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分別自2026年1月及2025年12月起擔任平安融易（江蘇）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錦炯（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吉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25年9月就職於麥肯錫諮詢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全球董事合夥人，主管亞洲零售銀行業務。自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吉先生在英國為各類機構提供投後管理和項目管理服務。吉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7年6月獲得意大利都靈理工大學無線通信碩士學位，2005年6月獲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

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6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當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當前公司章程，吉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吉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3.3百萬元的基本薪金，並可根據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服務協議條款獲得酌情績效獎勵獎金。吉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吉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吉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吉先生亦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吉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趙先生將繼續擔任其在本公司的現職至2026年3月31日。在其剩餘任期內，趙先生將與本公司及吉先生緊密合作，以確保順利交接。本公司謹對趙先生、謝先生及付女士多年來的服務及對本公司重大貢獻表示感謝，並祝願其未來一切順利。

董事會謹此對蔡女士、李先生及吉先生各自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交所(紐交所股票代碼：L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容奭先生
「吉先生」	指	吉翔先生
「李先生」	指	李佩鋒先生
「謝先生」	指	謝永林先生
「蔡女士」	指	蔡方方女士
「付女士」	指	付欣女士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6年2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奭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祥林先生及李蕙萍女士。